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4）主持人：舒敏

（5）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3人，实到3人

（6）列席会议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议案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限，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690873_H02 号《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备考审阅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689 号《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8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基于上述，公司监事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二：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回复，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